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4

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13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缦客酒店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投票表决
- 三、宣读表决结果
- 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方案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金额	专项账户 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 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118,240.6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93,85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3,241.87 ^注	123,241.87
	合计	448,378	445,619.87	335,339.95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方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26,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3,241.8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335,339.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279.92万元。

3、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拟包括（1）将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2）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即①减少对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773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②减少对子项目“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7,232万元（尚未投入部分）、③增加对子项目“FS-1502”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407万元、以及④新增子项目“FCN-338”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8,621万元、⑤新增子项目“SAF-189”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4,290万元。

本次调整完成后，“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将调减至人民币115,616万元（本次调减人民币19,314万元）、“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调增至人民币206,762万元（本次调增人民币19,314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1	FCN-437c	17,073	-	17,073
1.2	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 (Triferic)	10,646	-	10,646
1.3	FS-1502	5,705	+19,407	25,112
1.4	FCN-159	18,256	-	18,256
1.5	利拉鲁肽(Liraglutide)	15,197	-	15,197
1.6	SurVaxM（重组多肽疫苗）	26,660	-	26,660
1.7	Tenapanor（替那帕诺）	10,278	-	10,278
1.8	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	28,782	-25,773	3,00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募集资金净额 拟投入金额
1.9	干细胞治疗（CTX）	11,365	-	11,365
1.10	干细胞治疗（hRPC）	11,029	-	11,029
1.11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32,457	-7,232	25,225
1.12	FCN-338（新增）	-	+18,621	18,621
1.13	SAF-189（新增）	-	+14,290	14,290
小计		187,448	+19,314	206,762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2.1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	72,921	-17,314	55,607
2.2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62,009	-2,000	60,009
小计		134,930	-19,314	115,616
3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23,241.87	-	123,241.87
合计		445,619.87	-	445,619.87

注：上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列示原因所致。

本次涉及募投项目之间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9,314万元，约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33%。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调减“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314万元，相应调整金额增加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包括“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和“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两个子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34,930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4,93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857.40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73万元。

经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之子项目“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314万元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本次调整后，“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仍为人民币134,93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将调减至人民币115,61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该项目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的内部结构进行优化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主要包括创新药物的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许可引进项目的研发里程碑支付及部分产品上市准备相关等后续费用，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7,4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40.68万元。

经综合考虑该项目中各子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与未来使用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即分别调整该项目之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FS-1502”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新增子项目“FCN-338”及“SAF-189”，具体如下：

（1）调减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募集资金投入

子项目“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8,782万元，本次拟调减该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773万元（尚未投入部分），并将该等调减金额改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中的其他子项目。

（2）调减子项目“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募集资金投入

子项目“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2,457万元，鉴于截至本次调整之董事会决议日（即2023年8月18日，下同）该子项目主要投入部分已完成，本次拟调减该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7,232万元（尚未投入部分），并将该等调减金额改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中的其他子项目。

（3）调增子项目“FS-1502”募集资金投入

FS-1502为本集团自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拟主要用于HER2阳性的晚期乳腺癌和/或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次调整之董事会决议日，FS-1502用于治疗HER2阳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用于其他晚期恶性实体瘤瘤种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此外，FS-1502联合斯鲁利单抗和/或化疗用于HER2有表达的晚期胃癌患者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亦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子项目“FS-1502”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5,705万元，为加速推进该子项目的临床研究进程，本次拟对该子项目的临床研究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9,407万元；本次追加后，该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增至人民币25,112万元。

(4) 新增子项目“FCN-338”

FCN-338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Bcl-2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拟主要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截至本次调整之董事会决议日，FCN-338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淋巴瘤治疗于中国境内、美国分别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FCN-338联合阿扎胞苷或化疗用于治疗髓系恶性血液疾病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为加速推进FCN-338及相关联合治疗的后续临床研究进程，本次拟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中新增子项目“FCN-338”，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621万元。

(5) 新增子项目“SAF-189”

SAF-189（即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为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主要用于肿瘤的治疗。SAF-189由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同进行临床前研究、并独家许可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境内进行独家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上市注册等）和商业化。截至本次调整之董事会决议日，SAF-189用于非小细胞肺癌（ALK+）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用于非小细胞肺癌（ROS1+）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为加速推进SAF-189的后续临床研究进程，本次拟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中新增子项目“SAF-189”，并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290万元。

三、新增子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增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详见本议案“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之“3、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集团的研发创新优势为新药研发奠定坚实基础

本集团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深度孵化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对接全球优秀科学人才、领先技术及高价值产品，通过全球研发中心对创新研发项目的一体化管理，丰富创新产品管线，提升FIC（First-in-class，即同类首创）与BIC（Best-in-class，即同类最佳）新药的研究与临床开发能力，加快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转化落地。截至2022年年末，本集团研发人员超过3,600人，其中超过1,900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2022年，本集团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8.85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13.39%。

(2) 本集团的国际化优势为研发项目实施及后续生产及商业化提供保障支持

本集团和创新研发、许可引进、生产运营及商业化等多维度践行国际化战略，全球BD团队通过合作开发、许可引进等方式布局前沿领域，持续加强药品临床及注册团队的海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加速推进国内产线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同时深化国际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拓展国际市场。

3、子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新增子项目均属于新药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该等新增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新药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本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系基于本集团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作出，旨在加快本集团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集团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已分别经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人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系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不会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无异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旨在加快本集团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旨在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以上，请予审议。